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威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16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转让方一	指	方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方大钢铁、转让方二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板簧、一致行动人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徐惠工
本协议、协议	指	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惠工先生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威、方大钢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方式
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15.SZ	方大集团持股 15.34%
2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85.HK	方大集团间接持股 9.89%

其他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请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编制并经方大特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2022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方大钢铁与徐惠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拟将其持有的116,204,114股公司股份、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62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116,824,114股以6.9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惠工，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持股比例合计减少5.01%。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协议转让）触发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拟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116,204,114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徐惠工，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620,000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徐惠工，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0.027%；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向徐惠工协议转让方大特钢116,824,114股股份，该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5.01%。方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3.72%减少至38.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 116,204,1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 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0.027%，合计减少 116,824,114 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5.0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数比例
方威	116,204,114	4.98%	0	0%
方大钢铁	727,473,252	31.20%	726,853,252	31.17%
汽车板簧	175,820,000	7.54%	175,820,000	7.54%
合计	1,019,497,366	43.72%	902,673,252	38.71%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相关信息请参阅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编制并经方大特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方大钢铁与徐惠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方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16,204,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方大钢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6,824,114 股以 6.9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惠工，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

（一）转让方和受让方

1、转让方一：方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2、转让方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3、受让方：徐惠工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6 号 3 门

（二）本次股份转让标的

方威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 116,204,114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4.98%；方大钢铁同意将其持有的方大特钢 620,000 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该转让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0.027%；转让方合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方大特钢 116,824,114 股股份，该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5.01%。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1、转让方、受让方确认 2022 年 6 月 23 日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按照方大特钢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 收市时，方大特钢收盘价 6.98 元/股为转让价格，转让方一 116,204,114 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壹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811,104,715.72 元）；转让方二 620,000 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4,327,600.00 元）；合计 116,824,114 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捌亿壹仟伍佰肆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815,432,315.72 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方威先生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元），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亿陆仟壹佰壹拾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贰分（¥761,104,715.72 元）于股份交割完成当日起算十二个月内付清；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二方大钢铁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元整（¥4,327,600.00 元）。

（五）转让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2、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3、协助方大特钢、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六）受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受让方承诺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是合法的自有资金。

2、受让方已认知方大特钢的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方大特钢的公司信息，受让方承诺其在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后遵守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3、受让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4、协助转让方完成方大特钢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过渡期间及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如果方大特钢实施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以保证受让方受让的方大特钢的股份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5.01%的比例不变。

2、过渡期间，如果方大特钢实施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相应权益由转让方享有。

（八）股份交割

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转让方、受让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交割的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受让方收到登记结算公司开出的证实

已合法拥有股份的原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

（九）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交易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即对交易各方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 116,204,11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4.98%；信息披露义务人方大钢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方大特钢 62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0.027%，合计减少 116,824,114 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5.01%。方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3.72%减少至 38.71%。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方大特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股)
方大钢铁	可交债换股	2022/4/7	7.64	392,67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特钢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方威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智华

日期：2022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新

日期：2022年6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股票简称	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	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1.方威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注册地/住所	1.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 2.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3.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郊南钢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方威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16,204,114</u> 股 持股比例： <u>4.98%</u> 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27,473,252</u> 股 持股比例： <u>31.20%</u> 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5,820,000</u> 股 持股比例： <u>7.54%</u> 4.合计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19,497,366</u> 股 持股比例： <u>43.7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1.方威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16,204,114 股</u> 变动比例：<u>4.98%</u></p> <p>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620,000 股</u> 变动比例：<u>0.027%</u></p> <p>3.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0 股</u> 变动比例：<u>0%</u></p> <p>4.合计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u>116,824,114 股</u> 变动比例：<u>5.01%</u></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1.方威 时间：<u>2022/6/24</u> 方式：<u>协议转让</u></p> <p>2.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u>2022/6/24</u> 方式：<u>协议转让</u></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_____

方威

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智华

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志新

日期：2022年6月24日